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厉梁秋女士的父亲于近期卖出了公司股票，与其前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厉梁秋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父亲于2023年8月7日卖出了公司股票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5%），成交均价15.76元/股。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与2023年5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入公司股票2,700股，成交均价18.40元/股）构成了短线交易。

截至公告披露日，厉梁秋女士及其父亲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本次短线交易（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2,700股的价格计算，

交易收益为-0.72 万元（亏损），计算方法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相关交易税费。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2、经与厉梁秋女士确认，厉梁秋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厉梁秋女士父亲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厉梁秋女士的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厉梁秋女士已充分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将加强亲属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

3、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与厉梁秋女士进行了深入沟通。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